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9%。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此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出售更多柴油；及(ii)柴油貯槽車司機的工資減少。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草擬本，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032	67,722
銷售成本		<u>(63,578)</u>	<u>(64,449)</u>
毛利		5,454	3,273
其他收入	5	260	5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69)	(9,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173)	(6,456)
融資成本	6	<u>(634)</u>	<u>(442)</u>
除稅前虧損	6	(10,662)	(12,06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0,662)</u></u>	<u><u>(12,066)</u></u>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26.66)</u></u>	<u><u>(30.17)</u></u>
攤薄		<u><u>(26.66)</u></u>	<u><u>(3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	4,721
無形資產		5,20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1,844	1,737
就收購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	3,517
		<u>9,310</u>	<u>9,9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926	45,901
其他應收款項		2,953	1,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	376
		<u>40,925</u>	<u>48,2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86	2,239
其他應付款項		7,129	3,850
銀行透支		4,585	4,255
銀行借款		7,539	7,930
		<u>20,939</u>	<u>18,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86</u>	<u>29,983</u>
資產淨值		<u>29,296</u>	<u>39,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25,296	35,958
權益總額		<u>29,296</u>	<u>39,9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000	44,810	10	3,204	48,024	52,02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66)	(12,066)	(12,066)
於2023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8,862)	35,958	39,958
於2023年4月1日	4,000	44,810	10	(8,862)	35,958	39,95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662)	(10,662)	(10,662)
於2024年3月31日	4,000	44,810	10	(19,524)	25,296	29,296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上市而對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完成前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5號C分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羅名譯先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修訂為企業提供了暫時免除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還引入了有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67,619	65,990
車用尿素銷售額	1,131	1,639
	<u>68,750</u>	<u>67,629</u>
隨時間確認		
配套運輸服務	282	93
	<u>69,032</u>	<u>67,722</u>

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22,133	附註
客戶B	16,986	13,656
客戶C	附註	8,573
	<u>39,119</u>	<u>22,229</u>

附註：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此等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0	—
政府補助(附註)	103	544
雜項收入	—	24
	<u>260</u>	<u>591</u>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有關資金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彼等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不得於補貼期間裁員及須將資金全數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香港政府設立的特惠金計劃的特惠金。有關資金旨在為柴油商業車輛的註冊車主提供財務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須安排其車輛報廢及註銷。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361	237
銀行借款利息	273	200
租賃負債利息	—	5
	<u>634</u>	<u>442</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3	6,57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68	223
	<u>4,521</u>	<u>6,79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450	450
非審計服務	385	195
存貨成本	59,765	59,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2,456	2,4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60
無形資產攤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7*	52*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114,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7. 稅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662)</u>	<u>(12,0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59)	(1,991)
不可扣除的開支	75	65
免稅收益	-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6	95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u>1,348</u>	<u>1,0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0,662</u>	<u>12,066</u>
	2024年	2023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709	56,511
減：虧損撥備	<u>(18,783)</u>	<u>(10,610)</u>
	<u>37,926</u>	<u>45,901</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 0 至 120 天。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778	12,929
31至60天	1,209	3,913
61至90天	831	941
91至365天	38,982	16,440
超過一年	13,909	22,288
	56,709	56,511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34%（2023年：35%）及94%（2023年：90%）分別由本集團之最大未償還結餘及五大未償還結餘構成，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而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如有），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050,000港元（2023年：約8,877,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877	2,421
來自柴油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增加	8,173	6,456
於報告期末	17,050	8,877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6%	3,360	21	無
逾期30天內	0.7%	680	5	無
逾期31至60天	0.8%	1,180	10	無
逾期61至90天	1.0%	1,351	13	無
逾期91至365天	26.8%	42,921	11,517	無
逾期超過一年	100%	5,484	5,484	有
		<u>54,976</u>	<u>17,050</u>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8%	18,763	156	無
逾期30天內	2.5%	1,258	31	無
逾期31至60天	5.0%	1,633	82	無
逾期61至90天	8.3%	1,126	94	無
逾期91至365天	24.6%	31,135	7,651	無
逾期超過一年	100%	863	863	有
		<u>54,778</u>	<u>8,877</u>	

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評估逾期超過一年來自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1,733,000港元（2023年：1,733,000港元）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故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1,733,000港元。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來自柴油銷售及動力煤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1,686</u>	<u>2,23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0	2,239
31至60天	895	–
61至90天	<u>431</u>	<u>–</u>
	<u>1,686</u>	<u>2,239</u>

12. 股本

	股份數量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2,700,000,000)</u>	<u>–</u>
於2024年3月31日	<u>3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股份合併(附註)	<u>(360,000,000)</u>	<u>–</u>
於2024年3月31日	<u>40,000,000</u>	<u>4,00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合併已於2024年2月19日生效。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七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於2023年，由於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影響，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經濟持續惡化。香港已喪失其中轉樞紐功能。為面對相對較高的價格及勞工成本，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船運公司選擇深圳港口作為直接出口港口。跨境運輸業對柴油的需求受到嚴重影響。幸而，建築業的需求於年內保持穩定。

原油價格於2023年全年維持高位，主要受滯脹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推動；儘管年內呈下降趨勢，我們的柴油採購成本維持高位，直接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的復甦導致柴油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柴油市場需求、密切關注其現金流量管理、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其營運平穩度過困難時期並為業務復甦做足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7.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98.0%及1.6%。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6.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7.5%及2.4%。柴油銷售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為0.1百萬港元。本服務旨在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9.0百萬升增加約30.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11.7百萬升，反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增加。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502.1千升減少約28.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60.8千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7.33港元下調約21.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5.79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26港元下調約4.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13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下調，與現行市價的下跌趨勢相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3.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64.4百萬港元減少1.2%。

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8.3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0.5%及92.0%。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6.47港元下降22.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5.01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與市場走勢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2%及1.6%。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三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折舊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為2.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66.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銷售更多柴油；及(ii)柴油貯槽車司機工資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所得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0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0.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0。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幣兌主要功能貨幣的任何合理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3年：2.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4.0百萬港元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3.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1.4%（2023年：30.5%）。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合併已於2024年2月19日生效。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旨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其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較去年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77.1%至約0.8百萬港元（2023年：約3.5百萬港元），與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按金付款有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下文「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2020年8月18日之公佈（「該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及2023年3月23日之公佈（「2023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直至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該等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2023年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進一步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3月31日 未使用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15.0	-	(2.6)	(12.4)	-
擴充人力	12.5	(10.8)	-	(1.7)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0	-	-	(5.0)	-
營運資金	2.3	10.8	2.6	(15.7)	-
總計	<u>34.8</u>			<u>(34.8)</u>	<u>-</u>

附註：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供應商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於2024年3月全面運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除所討論者外，本集團已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5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1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4.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確保本集團內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故已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股 股份(L) (附註2)	62.78%

附註：

- (1) 本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全堡擁有62.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股 (好倉)	62.78%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111,000股 (好倉)	62.7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全堡持有，其股權由羅名譯先生擁有1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末（即2024年3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現名為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霆烽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已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上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展望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